

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意向公示

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，为了加强对县城区建筑垃圾的管理并形成有效竞争机制，拟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两家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企业，服务期3年，负责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、处置工作。

依据《建筑垃圾车辆清运扬尘防治导则》规定，建筑垃圾车辆清运扬尘防治实行“三项准入”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、清运车辆、驾驶员准入）、“三不出场”（建筑垃圾运输车车身及轮胎不冲洗干净不得出场；手续不齐全、卫星定位等监控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出场；车辆没有100%封闭不得出场）、“四统一”（统一编号、统一标识、统一密闭装置、统一卫星定位）的标准。

桐柏县城市管理局

2025年6月27日

